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薇宇

相 對 人 文平方新匯藝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文

相 對 人 蕭文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115年4月7日115年度板司聲字第12號裁定(以下稱前述裁定)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前述裁定主文中關於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1. 判決或裁定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(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)。
2. 前述裁定，有如本件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3. 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4.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